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7〕8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学生奖励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奖励规定（试行）》（北化大校发〔2005〕66号）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1月12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3月15日

#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奖励规定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生包括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方式

**第四条** 学校设立以下个人奖：

- (一) 校（院）三好学生；
- (二) 校（院）优秀学生干部；
- (三) 优秀团员；
- (四) 优秀团干部；
- (五) 优秀学生党员；
- (六) 优秀毕业生；

- (七)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八) 优秀青年志愿者；
- (九) 社团之星；
- (十) 军训标兵；
- (十一) 校园青春榜样—化大之星；
- (十二) 优秀宿舍学长；
- (十三) 其他。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集体奖：

- (一) 红旗班集体；
- (二) 先进班集体；
- (三) 十佳团支部；
- (四) 优秀团支部
- (五) 优秀学生党支部；
- (六) 社会实践先进单位；
- (七)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 (八) 星级社团；
- (九) 文明宿舍；
- (十) 优秀志愿服务团体；
- (十一) 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 (十二) 优秀课外科技活动团队；
- (十三) 优秀创业团队；
- (十四) 其他。

**第六条**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评选办法（试行）》（北化大校人发〔2015〕18号）评选，主要奖励为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个人，综合参考以下条件评选：

（一）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等领域有突出表现，获得授权专利、科技奖励或参与重要学术著作的编写、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在参加重大科技文化交流或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中贡献突出，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树立良好形象；

（二）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或参加重大科技竞赛、文体竞赛取得优异成绩，赢得良好声誉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三）在自强不息、奋勇拼搏、见义勇为、热心助人、献身国防、勤于公益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成为模范，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经媒体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四）在其它方面为学校争得特别荣誉或取得突出贡献。

### **第三章 表彰办法**

**第七条** 每年分别召开各类型表彰大会，并利用各种宣传渠道报道获奖者的先进事迹，同时由学校推荐参加北京市或全国更高荣誉的评比活动。

**第八条** 所有被授予荣誉称号的个人（第四条、第六条），均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本人档案，作为推荐免试研究生的依据，其中的部分奖项可作为校内无息贷款减免的依据。

**第九条** 所有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集体（第五条），均颁

发奖状，并在全校通报表扬。

####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学工办相关工作负责人、相关部门及各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任委员。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学生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评审小组由辅导员等学生工作干部组成。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及各学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设立奖励项目，并及时到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种类奖励具体评选办法见实施细则或相应的评选通知。

**第十四条** 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参见各类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十五条** 在奖励考评期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参加学校或学院此次考评期内奖励评定的资格。

**第十六条** 发布奖励决定前，实施奖励部门应将拟奖励对象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实施奖励部门做出相应奖励决定。

**第十七条** 学生的奖励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奖励规定（试行）》（北化大校发〔2005〕66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